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廖怡喻

電話：27256402

電子信箱：boe2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73154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府原函及內政部原函各1份(c0c7073d8cb53f142f8d60073b9f8781_31548800A00_ATTCH1.pdf、c0c7073d8cb53f142f8d60073b9f8781_315488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發布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市府107年2月9日府授民治字第10721004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1條條文，業於107年2月8日以台內民字第1070402832號、中選法字第1070000201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。

三、檢送市府原函及內政部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